

财政税务学院 2025 届本科生

毕业论文与毕业实习安排

根据《关于 2025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教字〔2024〕15 号）、《新疆财经大学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教字〔2023〕14 号），财政税务学院 2025 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论文与毕业实习安排如下：

一、组织管理

（一）成立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毕业论文和毕业实习工作实行学院、系（教研室）、指导教师三级管理。成立毕业论文和毕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为“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长：贾亚男

副组长：韩增华

组员：胡阿提、李红军、罗红云、张静静、童疆明、张斌、王东（小）、古丽帛斯坦·买买提、闫杰、李俊英、王东（大）、杜树章、王文豪。

工作领导小组和指导老师对毕业论文工作、毕业实习工作负有政治责任，要对论文选题、开题报告、撰写过程、毕业论文内容，毕业实习等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不合格者

不予安排下一环节工作并追究相关责任。

（二）工作动员

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工作开始以前，工作领导小组、各系做好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动员工作。动员后，指导教师应充分了解实习报告、论文（设计）完成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写作要求和评分规定；指导教师应召集所指导的学生，至少为学生组织一次关于学术论文（设计）写作方法、论文（设计）格式及规范要求、毕业实习过程等应注意的问题的讲座；应使学生明确相关要求。

（三）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毕业实习的过程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应充分了解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过程的中期进展，包括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政治方向、撰写进展情况，毕业实习过程存在的问题、遇到的困难、解决的方案与具体措施等。指导教师要对学生严格要求，严格管理，对不符合政治要求的，直接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不认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和违反纪律的学生，指导教师作为直接责任人要及时帮助和教育。

（四）明确指导教师的指导要求

在学生完成论文（设计）、毕业实习的过程中，指导教师要经常与所负责指导的学生联系，检查、指导、督促学生

的工作进度，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要求每生至少指导 3 次以上并填写《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过程记录表》，积极引导和启发学生以正确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和科学态度，创造性地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独立完成实习报告撰写。

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一）时间要求

1. 毕业论文选题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结束。
2. 毕业论文开题报告撰写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结束。
3. 毕业论文初稿应于期末完成，最迟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
4. 毕业论文定稿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
5.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指导教师应认真审核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经指导老师审核无误学院将通过“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链接地址：<http://xjufe.check.cnki.net>）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检测。依照《新疆财经大学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教字〔2023〕14 号）有关规定，毕业论文（设计）的文字总复制率不得超过 25%。检测文字总复制率超过 25%的毕业论文（设计），须经进一步修改后方可进入答辩环节。在学生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后，教务处采取随机检测并认定文字总复制率仍大于 25%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无效。凡教务处检测未通过者，延期至九月初

可再次申请答辩；第三次及以后检测仍未通过者，按每半年集中受理一次申请答辩，并重新进入论文审查和检测程序。

6. 毕业论文答辩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左右进行。二辩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左右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对毕业论文的要求

1. 对毕业论文的政治要求

毕业论文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讲政治，守规矩，完整准确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不得出现违背中央精神、违背总目标的表述。

2. 毕业论文的学术要求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毕业论文要结构合理、分析深入、论证充分、结论可靠。按照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内在要求，组织毕业论文的谋篇布局，做到语言流畅、层次清晰、逻辑连贯。根据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和学校《新疆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校发[2024]17号）文件要求，指导教师应进一步强化对学生的诚信教育，督促学生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不得抄袭、拼凑，不得大段引用他人文章。

3. 答辩

学院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负责领导本学院的毕业论

文（设计）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组织设立答辩小组，答辩小组由经验丰富的教师组成。答辩不通过，不能毕业。答辩情况由专人如实记录，答辩小组确定答辩分数并填写对论文（设计）的评语。

4. 其他

允许学生申请将个人已经独立完成的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管理方案、案例分析、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已结项并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成果作为毕业论文（设计），但格式须按照《新疆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写作与排版打印规范》调整成毕业论文（设计）的规范格式，且须经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定并通过答辩后，方能获得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申请程序：学生填写《新疆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子创新创业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申请表》；由该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按学校规定提出该成果可否替代毕业论文（设计）意见，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复核、备案。

三、毕业实习工作

（一）毕业实习方式

本着有利于就业、有利于专业训练的原则，毕业实习采取基地实习和自主实习两种。实习基地为各地区财政局（所）、税务局（所），自主实习根据就业需要由学生自主联系实习

单位。

（二）实习时间

实习时间不少于6周，自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4月15日，含毕业实习报告撰写、成绩评定及报送等工作。考虑到春节因素及下学期开学后，学生择业、考试应聘等活动的影响，毕业实习宜尽早进行。

毕业实习结束时间，建议最迟不得晚于2025年3月30日。

（三）毕业实习期间

1. 毕业实习内容。毕业实习要体现对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综合应用。

2. 实习纪律。在毕业实习中要遵守所在单位工作纪律，不迟到、不早退。

3. 实习态度。虚心请教，勤学好问，使自己的专业知识得到巩固和提高。

4. 实习日志。做好实习日志的记录登记。

5. 实习照片。拍摄至少2张实习工作照片（其中一张要含有实习单位标识的照片）。

6. 证明材料。在校外自主实习的学生必须出具校外自主实习单位同意接收毕业生实习的证明材料，学生所在学院与学生应签订《学生在校外实习安全协议书》，并与自主实习单位接收证明、家长（或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学院存档。

（四）毕业实习报告

实习报告内容应包括：实习单位介绍、实习主要过程、实习主要内容、实习中的主要收获和体会，要求对问题有一定的分析，文字精炼准确、撰写流畅，字数应为 3000-5000 字。

毕业实习报告要按照“调查报告”要求撰写，要体现实习内容、实习单位基本情况、实习中发现的问题、对问题分析、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等。实习报告要有分析、有数据（论据）、有结论。不得将实习报告写成实习工作的“流水账”式的简单记录。

（五）安全要求

重视实习安全。学院于学生实习开始前召开毕业实习动员大会，对实习内容、实习要求、实习安全等内容进行提醒。督促学生按要求购买学生平安保险。如果在实习和就业的过程中遇见相关困难应及时向指导老师、班主任和学院进行反映，各方积极协调做好实习服务管理的工作。各指导老师至少每两周与学生及实习单位联系一次，了解学生实习情况，指导学生实习工作。各位指导老师按调查报告的要求，对毕业实习报告撰写进行指导，并提出修改意见。督促学生按时完成毕业实习工作并完成毕业实习报告的撰写。

指导老师可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赴现场看望实习学生。同时也要求学生主动和自己的指导老师多联系沟通，实习过程

中要注意遵守所在单位的工作纪律，不迟到、不早退，虚心请教，勤学好问，遵守实习单位安全守则，使自己的专业知识在确保实习安全的情况下得到巩固和提高。

学院给学生发放《学生在校外实习安全协议书》，强调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学院和用人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在校内外实习指导老师指导之下工作，学生不得盲目擅动，不得违规操作，必须确保安全。

学生在工作之余外出须征得实习单位领导的同意，履行请假手续，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自身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严禁参与一切危险、违法活动；严禁进入有安全隐患的场所；加强安全防范意识，警惕电信诈骗，防止上当受骗。学生离开实习地须向指导老师、班主任和家长告知。

（六）毕业实习报告完成时间

毕业实习报告初稿应于实习结束后完成。毕业实习报告定稿应于2025年4月8日前完成。

（七）毕业实习档案资料

毕业实习报告定稿完成后，将实习报告、实习鉴定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实习单位公章）、实习日志（两页，并加盖实习单位公章）、实习指导过程记录表、安全协议、实习协议（加盖实习单位公章）、介绍信、实习照片（至少两张）、

父母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回指导老师，并存入学生档案。

财政税务学院

2024年11月1日